

杞县绿化廊道水系工程（杞裴路段）项目

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发 包 人： 杞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省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杞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杞县绿化廊道水系工程(杞裴路段)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省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壹仟零贰元玖角玖分（大写）（¥ 1451002.99 元）。

4、合同形式：书面。

5、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1月 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5月 10日；工期：120 日历天。

6、项目负责人：路宏彦。

7、工程质量符合投标文件约定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杞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箱：

电话： 0371-28992399

承包人：

河南省盾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

原镇政府院内 0101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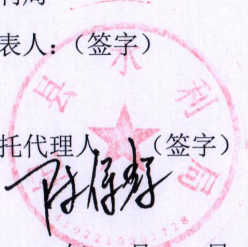
邮箱：83361510@qq.com

电话：15038247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1022



二、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杞县水利局

1.1.2.2 承包人：河南省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_____

1.1.3 日期

1.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投标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东风一干渠左岸北支渠（0+000～

0+930)、东风一干渠左岸南支渠 (0+000~0+210)、东风二干渠右岸北支渠 (0+000~0+494)、东风二干渠右岸南支渠 (0+000~1+025)。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东风一干渠左岸北支渠 (0+000~0+930)、东风一干渠左岸南支渠 (0+000~0+210)、东风二干渠右岸北支渠 (0+000~0+494)、东风二干渠右岸南支渠 (0+000~1+025)。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执行。

4 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4.2 督促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4.3 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5 乙方责任及义务

5.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管材生产厂家须在河南省水利厅备案。每批次进场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检验认可。

5.2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5.3 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4 乙方接受甲方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

5.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

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负责人批准。

6 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属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属违法行为，每次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20%。情况严重的，除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要视情况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10%-50%，并解除合同。

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出勤工作日，每人每天罚款500元。乙方项目经理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每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连续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应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治安责任和监督责任。

9 承包人安全责任

9.1 发包人不提供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

9.2.1 承包人对施工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购买相应保险。

9.2.2 本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抢险应急预案。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1 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0.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不可抗力

10.1.4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120日历天。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长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10.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500元/天。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根据合同管理规定对公司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或处罚金。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依据合同管理规定由于发包人责任，对承包人受到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12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质量要求：

12.1 主要工程内容：

渠道工程 2659 米；

节制闸（3+508）（1*3.0m）

桥梁总计 7 座其中：桥梁 3 座（1×6m 斜交 3.5m 高）

桥梁 1 座（1×6m 斜交 3.0m 高）

桥梁 1 座（1×6m 斜交 3.0m 高）

桥梁 2 座（1×6m 正交 3.0m 高）

12.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符合设计标准。

12.3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12.4 质量事故处理

12.5 工程竣工验收时，责任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技术要求、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范执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单价调整方式: 不调整。

(2)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与工地现场情况不符, 应以报告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 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形式, 不因物价波动调整价格。

16 计量与支付

16.1 履约保证金: 在完成的月工程量中, 扣押 5%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6.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指定帐户缴纳工程造价的 3%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递交公司开户行出具的

16.2.1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

16.3 工程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合同内容完工后, 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工程价款结算需经财政部门审核, 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16.5 质量保证金

16.5.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6.5.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 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待财政评审后, 退还承包人一半保证金; 颁发解除缺陷责任证书后, 退还剩余的全部保证金(无息退还)。

16.6 竣工(完工)结算

16.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6.7 最终结清

16.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6.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表。

17 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项目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如发现工程存在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可拨付质保金；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能整改，质保金将转做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19 承包人参加工程建设的人员、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并保证满足施工建设需要。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